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09

采 购 人：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附件.....	84
附件 1 特别提示.....	84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6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87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89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91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92
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0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理信息院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435700 元

5、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依托自然资源网、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等基础设施，充分调研省市县三级行政管理人员与技术支撑人员的需求，构建数据基础和全面覆盖地质灾害防治业务的应用系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运行环境建设、应用支撑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及七大地质灾害防治应用系统开发等任务。质保期（免费运维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上线运行（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设计，形成软件设计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评审；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满足系统试运行，提交采购方内部测试；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系统可形成验收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验收评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9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9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7、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标准的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26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26598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理信息院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09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
1.1.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164357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合格。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上线运行（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设计，形成软件设计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评审；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满足系统试运行，提交采购方内部测试；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系统可形成验收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验收评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1.3.4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如本项目共 1 个包。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1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

	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
5.1.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比例为：0%。
12.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标准的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万元）\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部分（含 100）</td><td>1.5%</td></tr> <tr> <td>100-500 部分（含 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 部分（含 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 部分（含 5000）</td><td>0.25%</td></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0.8%	500-1000 部分（含 1000）	0.45%	1000-5000 部分（含 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0.8%										
500-1000 部分（含 1000）	0.45%										
1000-5000 部分（含 5000）	0.25%										
15.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系统设计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上线试运行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验收合格7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保期（免费运维期）满后7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7.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17.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										
17.7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
17.8	*服务人员要求：技术团队中安排不少于 10 人同时驻场开发软件，驻场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同步，直至项目合同验收完毕后方可离场。质保期内安排不少于 2 人驻场协助日常运维服务，汛期须不少于 4 人。
17.9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否则相关资料上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风险（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由投标人无条件承担。
17.10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所采购内容（工作、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

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

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差旅及食宿费、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

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废标。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6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废标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0.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6”）。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系统建设目标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及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设计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数据模型与数据结构，完成地质灾害防治数据中心建设，基于各类数据资源搭建服务于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的各应用子系统，实现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一体化管理，有效支撑全省的地质灾害风险防御工作。

二、系统部署需求

系统部署于国土整治院数据中心机房和政务公有云。系统数据资源及七大应用系统、数据接收均部署于国土整治院数据中心机房，信息共享服务部署于政务公有云。根据部署需求，提供完善的系统部署方案，包括运行环境部署、系统业务量分析、网络安全部署等。

三、系统功能性需求

（一）数据中心建设

数据中心汇聚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质灾害点、监测信息、气象信息、防灾信息，以及调查和实时数据，包括遥感调查、地面调查、地质灾害监测等信息，通过将原有分散的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进行集成和升级建设，构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题库、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专题库、地质灾害风险双控专题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题库、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题库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专题库等6个专题库。

（二）应用系统建设

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的七大应用系统详细要求如下：

1、隐患及风险双控管理系统

（1）调查成果录入模块，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成果数据、风险区双控数据的统一标准集成与录入、管理、统计等。

（2）隐患风险双控专题服务模块，隐患风险双控专题服务模块利用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综合遥感识别、现场核查、地面调查成果资料，以斜坡或泥石流沟为单元，形成全域覆盖的地质灾害风险识别及风险双控“一张图”。

（3）地灾专业调查模块，实现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地灾专业调查成果数据上报，提交隐患点更新或新增申请。

（4）地灾巡排查模块，实现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地灾巡排查成果数据上报提交隐患点更新或新增申请。

（5）巡排查过程监控模块，系统实现对隐患点巡排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包括巡排查进度、巡排查人员分布功能。它可以提供野外调查人员工作记录及实时的上传数据，以便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巡排查工作的全面情况。

（6）核销申请模块，针对已实施搬迁避让或者完成工程治理的隐患点，因隐患体已不具备地质灾害形成条件，则进行核销处理。

（7）数据审批模块，实现重大隐患点信息的入库审查，根据用户权限提供对已上报的隐患点、灾情险情等信息进行分级审阅和意见批示等处理功能。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1）设备实时接入模块，提供各类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快速接入和管理服务，接收设备实时报文，协议解析、数据入库等。

（2）建设管理模块，集成面向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模块，规范地质灾害监测项目的施工流程，方便项目施工资料的实时上传和审查工作，为监测项目竣工提供数据支撑和便利。

（3）监测点管理模块，实现对地质灾害监测点信息管理、建设信息管理、单点设计信息管理、平面矢量信息管理、剖面线信息管理和钻孔信息管理。

（4）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实现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基础信息管理，包括设备台账管理、传感器管理、视频设备管理、设备状态统计和传感器统计功能。

（5）设备参数管理模块，对传感器预警线、监测方法异常等参数进行管理，可进行批量参数设置。

（6）设备运维管理模块，对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管理，包括设备历史故障查询、设备维护任务管理、运维记录查询、设备故障统计及运维记录统计。

(7) 预警分析模块，提供预警分析模型管理，根据各个监测点的实际情况设置预警阈值和预警通知对象，将预警信息发送给各级应急值班人员，经核实需要进行上报，系统进行自动消息发送。

(8) 综合分析模块，综合展示模块实现监测情况的综合数据展示分析功能。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

(1) 预警综合信息管理模块，提供各类预警综合信息的管理，包括各类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孕灾因子的管理，气象预报雨量、实测雨量和历史雨量的管理，预警消息管理，数据量统计，以及当前用户所属行政区划最新的预警成果图、舆情信息列表等展示功能。

(2) 气象信息管理模块，实现对国家省市县各级节点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信息的查询、浏览功能，包括雨量站浏览、历史雨量查询、预报雨量、实时雨量监测和降雨等值线展示等。

(3) 预警参数管理模块，根据用户选择的不同模型，实现对预警计算分析前相关参数的设置。

(4) 预警分析模块，根据用户设置好的预警参数，进行自动、手动预警计算，得出预警结果。

(5) 签批发布模块，进行签批发布流程管理。

(6) 预警结果管理模块，实现对于计算完成的预警结果进行浏览、查询等功能。

(7) 综合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包括隐患点管理、预警消息接收人管理、灾情管理等功能。

(8) 预警结果展示模块，面向各级行政区负责人，提供各行政区、各时间段预警结果图、预报词的浏览和下载，并可叠加影像图，可用于本地预警发布。

4、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支撑服务系统

(1) 项目信息库管理模块，支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搬迁避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临灾处置和排危除险、能力建设以及其他类别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进度、绩效目标、相关照片等内容在线填报。

(2) 项目数据信息上报模块, 实现与自然资源部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实施项目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3) 项目综合管理模块, 实现与自然资源部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实施项目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4) 防汛值守模块, 实现值守人员管理、值班组管理、排班管理、值班日志管理, 并结合上报灾险情信息、监测预警信息, 实现汛期地质灾害日报制作功能。

(5) 数据汇集管理模块, 提供地质灾害灾险情情况下的各类信息汇集管理功能。

(6) 灾情速报信息管理模块, 实现省、市、县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灾险情信息的上报, 以及群测群防员报警信息上报等功能。

(7) 防治动态管理模块, 实现防治动态信息维护和历史信息查询功能。

(8) 快速制图模块, 提供快速制图功能, 支持标注、三维模型、图片、视频、倾斜摄影数据、点云数据、各种文档表格等数据的叠加展示。

5、综合数据管理系统

(1) 数据门户模块, 从整体展示数据资源的汇聚和利用情况, 主要包含数据汇集情况的展示、资源目录分析、最新数据资源、服务调用情况展示和服务分类展示最新数据。

(2) 资源管理模块, 实现对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的一体化管理能力, 主要实现对数据空间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目录等的管理以及对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和数据深度挖掘及多维度数据分析; 数据服务通过发布服务、对接外部服务等, 实现对业务应用建设的支撑。系统提供数据全文查询功能和统计功能。

(3) 数据服务模块, 实现数据查询检索服务、数据更新服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数据下载服务、空间分析服务等功能。

(4) 服务状态监控模块, 以天为单位, 监控服务的调用情况, 并对比查看各个服务的调用次数与调用变化趋势。

6、运行管理系统

(1) 隐患风险双控责任体系管理模块，对省市县三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防控责任体系进行查询。

(2) 应急支撑体系管理，对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支撑体系进行维护。

(3) 组织机构管理模块，提供系统用户的组织机构维护和管理功能。

(4) 用户管理模块，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

(5) 角色及权限管理模块，对系统用户的角色和权限进行管理。

(6) 功能配置管理，实现对系统所有功能菜单的控制管理，实现整个系统的权限控制。

(7) 日志管理模块，记录用户的操作行为、角色权限的变更等信息，以便管理员进行安全审计和追溯。

7、互联互通共享服务系统

(1) 部项目管理平台对接模块，实现与自然资源部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实施项目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2) 部监测平台对接模块，本系统需要与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实现地质灾害普适型与专业性监测数据对接交换。

(3) 气象数据对接模块，实现与气象部门的数据对接，主要包括气象风险预警产品数据和降雨分布数据，按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与地质灾害防治平台的对接需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通过 Restful API 进行实时获取。

(4) 其他政府部门数据共享模块,系统需要以接口或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向河南省其他政府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共享，包括地质灾害隐患信息、地质灾害监测分析数据、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信息等。

(5) 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共享服务模块，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门户网站，为用户提供各种地质灾害防治产品和服务。

(三) 模型研发

针对河南全省域 70 个地质灾害易发县，构建省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包括斜坡预警单元划分、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评价整合、各孕灾分区短临降雨阈值模型构建和气象风险预警模型建设多个方面。斜坡单元划分采用地形山脊山谷线自动提取和水文分析等算法，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和工程地质岩组等方面，形成地质灾害斜坡预警单元。对各县 1:5 万地质灾害易发性调查评价成果进行整合，将栅格单元易发性提取至斜坡单元，形成各斜坡预警单元的易发性分区图，为气象风险预警模型构建和“隐患及风险双控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支撑。针对各孕灾分区的历史降雨型地质灾害样本，提取诱灾的降雨过程，综合考虑前期有效降雨量、触发灾害的 3 小时短临降雨量和降雨持续时间等多个指标，分析降雨指标与灾害失稳破坏的时序响应关系，建立 3 小时短临预警降雨阈值模型。综合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和短临预警降雨阈值模型，构建河南省省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在理论方法研究的基础上，建设全省域和 70 个县级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提供模型支撑。其中，模型研发过程中涉及的评价因子数据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四、非功能性需求

（一）项目验收、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上线运行（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设计，形成软件设计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评审；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满足系统试运行，提交采购方内部测试；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系统可形成验收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验收评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符合性审查中必须满足的内容）**

2、实施团队要求

供应商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组组长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随意更换，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技术团队中安排不少于 10 人同时驻场开发软件，驻场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同步，直至项目合同验收完毕后方可离场。**

（符合性审查中必须满足的内容）

3、验收要求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本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中标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提出验收方案，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进行逐一进行项目用户验收。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建设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逐一核查。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交付内容

本项目提交成果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平台 1 套

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包含源代码及部署代码）

（2）文字报告

项目文档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培训记录》和《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二）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符合性审查中必须满足的内容）**

2、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要求

***质保期内安排不少于 2 人驻场协助日常运维服务，汛期须不少于 4 人。（符合性审查中必须满足的内容）**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1)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包括软件功能的完善、升级及技术培训等。

(2) 成交投标人提供 3 年技术支持服务，每年需提供至少 2 人的专人 24 小时技术支持。

3、运维期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故障服务及时迅速，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

(三) 安全性需求

(1) 应用系统上线前应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功能、性能、安全等级测试，软件代码应通过代码审查方可上线运行。

(2) 应用系统应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确保通过三级等保评测。

(3) 中标单位应服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按照河南省政务云安全管理规范，在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前开展代码检测，结合系统定级要求，配合安全实施单位作好应用系统安全加固和防护。

(4) 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组成的部分（如数据库）应使用国产密码技术进行身份验证，数据加密和传输加密，满足国产密码应用规范。

(四) 其它需求

(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的永久使用权，本项目所有定制化开发、建造部分的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及使用到的开发工具软件的版权的合法性，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和设备非法获得的纠纷与采购人无涉。

(3)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中标单位需提供软件开发源代码、软件模块文件、软件编译包等项目开发成果。纯软件开发项目，形成的软件知识产权，项目招标方有权申请专利和版权；二次软件开发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双方协商约定，但至少招标方和中标人共同所有。

（4）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提供产品为合格产品，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若经查出，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单位负责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应按回避原则主动申请回避；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四、评标准备工作

- 1、评审专家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见附件7，评委会义务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核对其企业规模分类是否正确，如是大型或中型企业的，声明函中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声明函不予认可，不享受价格的10%扣除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1、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综合部分（30 分）

2.1、相关证书（4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2 分；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2、投标人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地质灾害防治或地质环境监测信息化软件开发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甲方联系方式）和至少两张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需进行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3、软件著作权证书（5 分）

投标人具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地质灾害评价系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地质数据中心管理系统、地质大数据专业应用分析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1 分（相同类别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4、项目团队（16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级，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级，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名称：水工环，资格级别：副高级及以上）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级，专业：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组组长（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级，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④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组长）人数不少于 20 人，专业需涵盖构造地质学、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完全满足人数和专业要求的得 3 分。成员人数每增加 3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成员人数少于 20 人或专业有缺项的不得分。

注：应提供上述四类人员的社保证明、要求的相关证书或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技术部分（60 分）

3.1、项目实施方案（50 分）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功能需求，针对性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3.1.1、需求分析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需求分析方案（至少包括用户现状、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理解透彻，分析条理清晰，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得 5 分；

②理解较为全面，分析较为到位，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得 3 分；

③分析理解内容不全面，缺乏可行性，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3.1.2、系统总体设计（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方案覆盖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②方案覆盖上述内容，内容比较详尽、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方案覆盖上述内容，描述简略或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总体科学合理、

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有方案描述，内容粗略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⑤有方案描述，但存在缺漏未完全覆盖上述内容的，得 1 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3.1.3、数据中心建设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善、详细，数据中心架构设计合理、库表设计完整，契合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详细，数据中心架构设计基本合理、库表设计较为完整，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4 分；

③方案粗略、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3.1.4、隐患及风险双控管理系统建设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善、详细，设计合理，契合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详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4 分；

③方案粗略、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3.1.5、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善、详细，设计合理，契合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详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3.1.6、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 ①方案完善、详细，设计合理，契合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
- ②方案比较完善、详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4分；
- ③方案粗略、泛泛而谈的，得2分；
-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1.7、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支撑服务系统建设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 ①方案完善、详细，设计合理，契合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
- ②方案比较完善、详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4分；
- 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泛泛而谈的，得2分；
-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1.8、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 ①方案完善、详细，设计合理，契合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
- ②方案比较完善、详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4分；
- 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泛泛而谈的，得2分；
-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1.9、运行管理系统建设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 ①方案完善、详细，设计合理，契合项目针对性强的，得3分；
- ②方案比较完善、详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2分；
- 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泛泛而谈的，得1分；
-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1.10、互联互通共享服务系统建设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 ①建设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得2分；
- ②建设技术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
- ③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1.11、项目管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打分：

- ①方案完善、详细，设计合理，契合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
- ②方案比较完善、详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4分；
- ③方案粗略、泛泛而谈的，得2分；
-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2、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10分）

3.2.1、保证措施（5分）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验收、交付要求”与“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指非标注*的要求。标注*的要求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能够满足相关要求且有保证措施的，保证措施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内容详细，故障响应服务完整、清晰、合理，得5分；投标人能够满足相关要求且有保证措施的，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笼统，故障响应服务基本合理，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相关要求（指非标注*的要求）或者保证措施泛泛而谈，故障响应服务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相关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2.2、培训方案（5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培训方案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

合 同 书

_____项目（政府采购编号：_____），经公开招标及评委会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供应商	中标金额
合 计 金 额 大 写： 人 民 币 _____（小写： _____）			

第二条 合同建设内容及要求

1、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2、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第三条 详细设计及实施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设计及实施计划。
详细设计及实施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详细设计书_____；

(二) _____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元)。

上述费用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员差旅食宿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等费用。

(二)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采用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系统设计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上线试运行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质保期（免费运维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由于甲方因办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_____个月，分____个阶段建设。

(1) 初验阶段：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开发、部署、联调、测试等工作，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2) 终验阶段：针对建设内容进行____个月的试运行，并依据各业务系统支撑实际情况优化完善业务系统。待建设内容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后，项目进入个月的平台全面正式运行，以满足实际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推广工作。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系统软件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指定至少 2 名具有丰富运维经验的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以满足系统的正常升级完善运维。运维服务人员系是参与系统建设过程并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业务系统的对接、数据的迁移、软件系统的灾难性恢复、运行故障处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2) 协助客户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

(3) 定期提供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的维护、更新、升级、整理、查验服务，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响应售后服务请求，运维人员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售后服务请求后_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诊断故障原因，尽快排除故障；

(4) 提供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

(5) 质保期内的运维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及因运维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系统设计及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 甲方指派专人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当需要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平台上线证明或验收合格报告。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

应产品及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已被甲方书面接受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_____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当需要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 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8)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建设任务，确认系统功能满足合同及招投标要求后，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该期限内，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阶段项目验收合格书，经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除本项目用途所必须外，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数字化等任何方式对系统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进行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

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项目相关的电子文档，在《保密法》相关要求下，做妥善处理。

（三）因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四）乙方应提供保密承诺书，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附件。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____所有。

（二）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三）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二）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

实际损失赔偿。

（三）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赔偿金，如果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高于上述违约赔偿金，则以另一方的实际损失为违约赔偿数额。

（六）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 (6)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7)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 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 与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或说明,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09

投标人：_____（填写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开标一览表

4、相关证书

5、类似业绩

6、软件著作权证书

7、项目团队

8、项目实施方案

9、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

10、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1、营业执照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上线运行(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系统设计，形成软件设计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评审；在2024年11月20日前，满足系统试运行，提交采购方内部测试；在2024年11月30日前，系统可形成验收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验收评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3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5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满后7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系统设计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上线试运行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验收合格7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保期（免费运维期）满后7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服务人员要求：技术团队中安排不少于10人同时驻场开发软件，驻场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同步，直至项目合同验收完毕后方可离场。质保期内安排不少于2人驻场协助日常运维服务，汛期须不少于4人。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09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上线运行（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设计，形成软件设计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评审；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满足系统试运行，提交采购方内部测试；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系统可形成验收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验收评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3 年
服务质量	合格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投标保证金填写“0”。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响应的相关内容如与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开标时，系统公开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响应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响应的相关内容为准。

特殊情况：1、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有效期”项只能填写数字，与此处格式有差异，投标人保持天数一致即可。

2、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期限”一栏，如果系统有字数限制而不能完全填写给定内容的，在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中填写“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上线运行、质保期（免费运维期）：3 年”即可；如果能够完全填写给定内容的，按给定内容填写。投标文件中应按给定内容填写。

4、相关证书

注：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复印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类似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业绩一览表顺序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甲方联系方式）和至少两张系统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

6、软件著作权证书

注：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地质灾害评价系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地质数据中心管理系统、地质大数据专业应用分析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团队职务	具备的证书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项目团队一览表顺序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要求的相关证书或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9、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

自述。

10、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说明）。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 1.1-1.7 项需提供的材料。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评审资料”按要求应从主体库中同步。其中“投标人基本信息”，投标人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的投标文件，完整的（含封面）上

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各模块按各模块的要求制作。投标人未按要求对上述模块进行制作，造成相关评审时无法审查相关资料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负。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 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 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